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昌利(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

### **C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昌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8)**

###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16樓16B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14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 閣下是否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根據隨附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盡快填妥該表格，並無論如何須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

## 聯交所GEM之特色

---

GEM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3
重選董事 .....	4
建議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建議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5
說明函件 .....	5
股東週年大會 .....	5
推薦意見 .....	6
責任聲明 .....	6
其他事項 .....	6
<b>附錄一 — 說明函件 .....</b>	<b>7</b>
<b>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履歷詳情 .....</b>	<b>10</b>
<b>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b>11</b>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一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股東週年大會」	指	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16樓16B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昌利(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內幕消息」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該詞之涵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新發行授權」	指	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批准新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購回授權」	指	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佔本公司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C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昌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8)

執行董事：

郭建聰(行政總裁)

余蓮達

劉建漢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永存

王榮騫

胡超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16樓16B室

敬啟者：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發行及配發股份之建議新一般授權；(ii)購回股份之建議新一般授權；及(iii)重選董事之資料。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載有符合GEM上市規則之說明函件，並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取最接近惟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人數)須輪值告退。因此，潘永存先生及王榮騫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獨立標準評估及審閱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的獨立性年度書面確認，並確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潘永存先生及王榮騫先生)仍維持其獨立性。此外，提名委員會已評估每名退任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表現，並認為彼等的表現令人滿意。因此，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名全體退任董事，以供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建議重選連任。因此，董事會(與董事本身有關者除外)已因應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建議全體退任董事(即潘永存先生及王榮騫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建議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新發行授權。根據新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限最多為批准新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此外，本公司亦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新發行授權，致使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進一步發行總數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之股份。

上述普通決議案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5項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建議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上限最多為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上述普通決議案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2,200,000,000股。待授出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購回最多220,000,000股股份，及董事將獲授權以根據新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440,000,000股股份，並以購回授權獲行使為限，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之股份數額。

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須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a)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b)法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c)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之期間內持續生效。

### 說明函件

一份載有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之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內之資料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14頁。

##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授權、新發行授權及重選董事之決議案，以供 閣下考慮並批准。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盡快填妥該表格，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述之新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相關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詳情。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昌利(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郭建聰  
謹啟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以下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之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倘購回授權獲批准，董事即獲授權購回股份。

##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2,200,000,0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購回授權(以較早發生者為準)之期間內，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220,000,000股股份。

##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尋求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令董事可於市場上購回本公司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可能令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提高，且董事僅會在相信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方購回股份。

## 3. 購回資金

本公司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僅可自章程細則、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用作該用途之資金撥付。本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代價或聯交所買賣守則不時規定之付款方式以外之方法於GEM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 4. 行使購回授權之影響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

響(與二零二一年年報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合適之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時行使購回授權。

##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適用者為限)按建議決議案行使購回授權。

各董事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 6. 股份價格

自二零二零年六月起，股份於每個曆月在GEM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二零二零年</b>		
六月	0.060	0.045
七月	0.075	0.056
八月	0.077	0.052
九月	0.069	0.055
十月	0.066	0.060
十一月	0.068	0.061
十二月	0.074	0.057
<b>二零二一年</b>		
一月	0.075	0.066
二月	0.075	0.063
三月	0.075	0.065
四月	0.072	0.065
五月	0.094	0.068
六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098	0.085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自股份於GEM上市以來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無論在GEM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8. 收購守則**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水平)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股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歐雪明女士(「歐女士」)被視作透過Zillion Profit Limited(即本公司主要股東)擁有1,500,000,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68.18%。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歐女士之股權將增至約75.76%。有關增加將不會觸發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然而，其將會導致公眾人士之持股量降至低於25%。

董事目前不擬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導致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或導致公眾之持股量低於25%(股份在GEM上市後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9. 關連人士**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如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目前擬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無作出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詳情如下：

**潘永存先生**，55歲，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先生目前為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房地產發展公司之首席財務官。潘先生擁有逾31年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潘先生獲得香港城市大學頒發之會計學專業文憑。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潘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根據潘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潘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120,000港元。董事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彼投放之時間、精力、其專業知識及現行市況後釐定，並須每年檢討。潘先生之任期固定為期一年，惟須按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除上文所述者外，潘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證券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概無任何有關潘先生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資料須敦請股東垂注。

**王榮騫先生**(「王先生」)，40歲，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持有香港大學公司與金融法學碩士學位。彼於專案管理、公司金融、商業貿易及合規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王先生目前為民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5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王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120,000港元。董事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彼投放之時間、精力、其專業知識及現行市況後釐定，並須每年檢討。王先生之任期固定為期一年，惟須按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除上文所述者外，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證券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概無任何有關王先生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資料須敦請股東垂注。

**C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昌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8)

茲通告昌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16樓16B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A) (i) 重選潘永存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ii) 重選王榮騫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所述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一項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之股份總數(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普通股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作出訂明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時發行任何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此批准亦須受此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出現日期止之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之日；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供股」指於本公司或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計及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之法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董事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GEM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開曼群島公司法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GEM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之法例及／或規定，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出現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予权之授權之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獲授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之數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昌利(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郭建聰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為受委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而未能及時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不予受理。委任代表文據於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作廢。
3. 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本公司之過戶登記冊及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為確定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星期四)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郭建聰先生(行政總裁)、劉建漢先生及余蓮達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永存先生、王榮騫先生及胡超先生。